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改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
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01 室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
26 层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4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4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8
八、	有关声明.....	49
九、	备查文件.....	5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尔达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和2020年度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即集成电路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说明书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利尔达
证券代码	832149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物联网模块及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 IC 增值分销业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叶文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小艳
联系方式	0571-88377626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18 幢 A 区 12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01 室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9,4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3,18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98,354,075.37	993,679,362.13
其中: 应收账款	440,154,899.47	466,698,498.18
预付账款	2,875,997.38	4,335,255.46
存货	304,813,229.94	232,057,580.67
货币资金	99,224,250.02	122,228,531.32
负债总计(元)	578,644,096.88	503,002,171.59
其中: 应付账款	168,854,255.91	329,100,4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16,986,394.51	489,201,90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6
资产负债率(%)	52.68%	50.62%
流动比率(倍)	1.75	1.80
速动比率(倍)	1.21	1.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56,015,301.46	1,377,057,504.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5,180,886.86	51,277,580.12
毛利率(%)	21.28%	18.20%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00%	1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0%	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20,400.06	221,576,31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2.89
存货周转率(次)	2.66	3.97

注: 以上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计算基础数据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 资产总计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93,679,362.13元，较2019年末同比减少9.53%。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2020年末应收账款为466,698,498.18元，较2019年末同比增长6.03%。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业务同比增长所致。2019年和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4和2.89，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业绩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的数据：

①2019年末，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对象为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园区”），应收金额13,785.60万元，该金额几乎全部来自于公司与利尔达园区已抵消的内部关联交易（2019年8月，公司将利尔达园区出售给控股股东，出售后，公司2019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给利尔达园区的交易金额仅为2,080.63万元）。2020年，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给利尔达园区的交易金额仅为59.73万元，交易不重大。

②2020年末，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对象为智龙科技有限公司（即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供应链公司，以下简称“智龙科技”），应收金额13,793.70万元，该金额系公司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报关进口产生的，其金额变动与公司销售业务变动不匹配（具体原因详见下文应付账款变动分析中对代理报关进口的介绍）。

综上，为了能更好地反映应收账款与业务变动的关系，应剔除报告期各期末对利尔达园区和智龙科技的应收账款后进行分析，根据公司财务资料，剔除后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29,208.54	32,876.15	3,667.61	12.56%

剔除上述影响后，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增加12.56%，主要是公司2020

年业绩增加导致，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64%。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模块、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与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通过对企业行业地位、业务持续期、履约历史、交易金额等评估和打分，对客户不同的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对于长期合作、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2-3个月的账期；对于新开发、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较短的账期或者采取预收款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剔除对利尔达园区和智龙科技的应收账款后，公司2019年和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3和4.13，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业绩增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2020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全年的增长幅度所致。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额较同期有所降低，2020年下半年，由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市场行情转好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下半年的销售额较同期的增长幅度超过2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的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按照应收款项的性质不同，对款项进行分类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单项	一般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低风险组合	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26	461.26	100.00%	682.35	682.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02.54	1,787.05	3.86%	48,466.64	1,796.79	3.71%
合计	46,263.80	2,248.31	4.86%	49,148.99	2,479.14	5.0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9年12月31日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94	160.9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武汉凌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38	25.3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41.90	41.9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南京牙小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6.55	26.5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杭州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68	22.6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浙江栖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87	13.8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杭州国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	2.9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合计	461.26	461.26	100.00%	-
2020年12月31日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20.0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94	160.9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上海腾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武汉凌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38	25.3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浙江栖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87	13.8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41.90	41.9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南京牙小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52	18.5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0	18.2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82	4.8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诸城市新东方汽车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1.66	31.6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杭州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1	17.0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小计	682.35	682.35	100.00%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4,036.76	140.37	1.00%	13,849.90	0.56	0.00%
账龄组合	31,765.78	1,646.69	5.18%	34,616.75	1,796.23	5.19%
合计	45,802.54	1,787.05	3.90%	48,466.64	1,796.79	3.71%

上述低风险组合主要针对利尔达园区、智龙科技等应收金额重大且具有特殊性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913.73	1,549.23	5%	34,015.70	1,700.78	5%
1-2年	805.14	80.51	10%	452.80	45.28	10%
2-3年	32.58	9.77	30%	119.81	35.94	30%
3-5年	14.34	7.17	50%	28.45	14.22	50%
5年以上	-	-	100%	-	-	100%
合计	31,765.78	1,646.69	5.18%	34,616.75	1,796.23	5.19%

③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在不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低风险组合两类特殊计提的情况下，将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账龄组合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较，具体如下：

A、2019年度

项目	广和通 (注1)	移远通 信	力源信息 (注2)	雅创电 子	韦尔股 份	睿能科 技	发行人
0-6个月	5.26%	5%	0.31%	0.22%	5%	4.55%	5%
7-12个月	5.26%	5%	7.08%	2.62%	5%	4.55%	5%
1-2年	90.17%	10%	36.23%	37.62%	20%	36.54%	10%
2-3年	100.00%	30%	75.41%	100%	50%	81.77%	30%
3-4年	100.00%	50%	90.95%	100%	100%	100.00%	50%
4-5年	100.00%	80%	94.53%	100%	100%	100.00%	5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

B、2020年度

项目	广和通 (注1)	移远通 信	力源信息 (注2)	雅创电 子	韦尔股 份	睿能科 技	发行人
----	-------------	----------	--------------	----------	----------	----------	-----

0-6个月	5.18%	5%	0.24%	0.17%	5%	4.47%	5%
7-12个月	5.18%	5%	8.41%	2.89%	5%	4.47%	5%
1-2年	/	10%	40.09%	35.18%	20%	18.58%	10%
2-3年	/	30%	65.52%	100%	50%	56.34%	30%
3-4年	/	50%	89.56%	100%	100%	100.00%	50%
4-5年	/	/	94.54%	100%	100%	100.00%	50%
5年以上	/	/	100%	100%	100%	100.00%	100%

注1：根据广和通年度报告，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两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关联方及其他投资组合两大类，其中第一类详细披露不同账龄情况下的计提比例，此处选取第一类客户组合的数据进行对比。

注2：根据力源信息年度报告，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三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三个组合分别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客户往来组合、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客户往来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此处选取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客户组合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0-2年以内，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9.45%和98.87%。由上表可见，发行人0-2年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移远通信(603236.SH)	5.26%	5.37%	2.09%
广和通(300638.SZ)	5.66%	5.15%	-9.01%
力源信息(300184,SZ) (注)	1.19%	1.41%	18.49%
雅创电子(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0.75%	0.63%	-16.00%
韦尔股份(603501.SH)	7.78%	8.72%	12.08%
睿能科技(603933.SH)	6.18%	6.46%	4.53%
行业平均值	4.47%	4.62%	3.43%
发行人	3.90%	3.71%	-4.87%

注：根据力源信息年度报告，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三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三个组合分别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客户往来组合、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客户往来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此处选取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客户往来组合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计提比例在同行业计提比例的范围之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预付账款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2020年末预付账款为4,335,255.46元，较2019年末同比增长50.74%，增加了1,459,258.08元，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芯片短缺导致供应商交期延长，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主要为对钰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了1,325,708.73元。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的预付账款均为第三方货物采购款，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存货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2020年末存货为232,057,580.67元，较2019年末同比减少23.87%。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半年开始电子元器件缺货，采购交期有所延长所致。2019年和2020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6和3.97，2020年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增加主要是因为2020年下半年业绩增长及存货采购交期变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增加。

（5）货币资金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22,228,531.32元，较2019年末同比增长23.18%。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329,100,477.31元，较2019年增长94.9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供应商欠款额度随之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来自海外供应商，共有两种报关进口模式：自行报关和代理报关。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代理报关进口单位为供应链服务公司——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森”）及其关联主体智龙科技，上述两家供应商公司以下统称“富森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森供应链的主要合作模式有如下两种：

- ① 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认所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数量、单价、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等信息；公司委托富森供应链完成提货、运输、报关进口、支付货

款等流程；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对账结算，国内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富森供应链，由其支付给海外供应商。该模式下，国内公司账面上会对富森供应链产生应付账款。

- ② 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认所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数量、单价、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等信息；到货后，利尔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货物交给富森供应链完成提货、运输、报关进口等流程；公司与富森供应链对账结算，国内公司将款项支付给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将款项支付给利尔达香港，利尔达香港支付给海外供应商。该模式下，国内公司账面上会对深圳富森产生应付账款，利尔达香港会对智龙科技产生应收账款，同时，利尔达香港会对供应商产生应付账款。

以上两种合作模式的业务规模、所形成应收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模式	业务规模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第①种合作模式	14,242.44	10,357.07	-	-	3,257.66	2,100.41
第②种合作模式	3,892.55	30,116.75	1,021.35	13,793.70	1,371.94	15,323.48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2019年，公司的代理报关业务主要采用上述第①种合作模式，2020年，考虑到效率和成本，公司主要采用上述第②种合作模式，由于深圳富森及智龙科技虽然是关联公司，但属于不同的法人主体，且涉及的往来币种不同，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未抵消利尔达香港对智龙科技的应收账款和国内公司对深圳富森的应付账款，导致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大幅度增加。

富森供应链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脑周边配件的进出口通关物流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物流、商流、信息流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富森供应链在供应链物流公司中排名前列，为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体系内多家知名公司提供全方位代理报关进口服务，例如有方科技（688159.SH）、雅创电子（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公司与富森供应链的合作加深、合作模式统一化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求，一方面，富森供应链的报关效率更高，另一方面，将进口报关模式统一可方便公司进行日常业务管理。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剔除富森供应链对应付账款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12,255.83	15,486.15	3,230.32	26.36%

上述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半导体原厂STMicroelectronics (以下简称“意法半导体”)的采购金额较2019年大幅增加,导致2020年末对意法半导体的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几乎均是货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付款项,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欠款纠纷。

(7) 资产负债率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2019年末和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68%和50.62%。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8)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2019年末和2020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75和1.80,速动比率分别为1.21和1.32,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2020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377,057,504.97元,较2019年增长9.64%。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市场拓展力度加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按大类: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237.22	98.91%	137,573.10	99.90%	10.73%
其他业务收入	1,364.31	1.09%	132.65	0.10%	-90.28%
合计	125,601.53	100.00%	137,705.75	100.00%	9.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物联网模块	38,931.89	31.34%	39,694.23	28.85%

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3,549.96	2.86%	5,801.33	4.22%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73,241.35	58.95%	90,328.48	65.66%
技术服务及其他	8,514.03	6.85%	1,749.06	1.27%
合计	124,237.22	100.00%	137,573.10	100.00%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内容对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进行分类，不同产品类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下所示：

①物联网模块业务主要包括物联网通信模块及物联网应用模块。物联网通信模块主要为 NB-IoT 模块、LoRa 模块、LoRaWAN 模块等；物联网应用模块主要为智能抄表模块、无刷电机模块、工业控制板等，主要应用于表类产品（电表、水表、气表等）、电机控制器产品、工业控制、医疗仪器产品等。

②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智能楼宇系统等提供软硬件结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酒店管理、教室管理、地下车库节能照明等领域。

③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包括 MCU 嵌入式软件等应用方案在内的 IC 增值服务，形成 IC 产品的销售。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为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包括微控制器芯片、电源管理及驱动芯片、功率器件、电阻、电容等产品，同时公司也分销物联网模块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仪表、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等领域。目前公司主要代理 ST（意法半导体）、Cypress（赛普拉斯）、Maxlinear、圣邦微等国际、国内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的产品。

④ 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为技术支持服务。

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98.91% 上升到 2020 年度的 99.90%，主要原因是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产品线增长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1.09% 降低到 2020 年度的 0.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8 月公司出售了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8 月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租收入属于公司，2020 年无此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毛利率：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集成电路增值分销	11.73%	12.35%	0.62%
物联网模块	28.07%	29.12%	1.05%
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	33.32%	23.15%	-10.17%
技术服务及其他	59.49%	55.61%	-3.88%

注：以上毛利率计算数据来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和公司出具的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

(3) 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后净利润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25,601.53	137,705.75	9.64%
毛利率	21.28%	18.20%	-3.08%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316.12	4,358.69	88.19%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705.75万元，同比增长9.64%，主要系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增长所致。

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为18.20%，同比下降3.08%，主要系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及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下降导致。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市场拓展力度增加所致；技术服务及其他整体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结束了对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td.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9年9月处置利尔达园区后，房租收入随之减少。

2020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4,358.69万元，同比增长88.19%，主要系公司资金充裕归还贷款以及美元汇率下降产生的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042.39万元。

②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集成电路增值分销和物联网模块业务构成，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9%和94.51%。

A、集成电路增值分销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力源信息（300184,SZ）（注1）	1,274,144.17	999,669.35	-21.54%
雅创电子（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注2）	107,359.60	102,460.67	-4.56%
韦尔股份（603501.SH）（注3）	223,495.71	248,518.85	11.20%
睿能科技（603933.SH）（注4）	110,677.90	122,018.11	10.25%
发行人	73,241.35	90,328.48	23.33%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力源信息 (300184,SZ)(注 1)	4.93%	5.33%	0.40%
雅创电子 (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注 2)	13.18%	13.97%	0.79%
韦尔股份 (603501.SH) (注 3)	8.32%	15.75%	89.30%
睿能科技 (603933.SH) (注 4)	9.28%	7.83%	15.63%
发行人	11.73%	12.35%	0.62%
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力源信息 (300184,SZ)	16,275.34	-173,835.14	-1,168.09%
雅创电子 (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4,499.84	5,407.65	20.17%
韦尔股份 (603501.SH)	33,420.17	224,507.31	571.77%
睿能科技 (603933.SH)	1,528.95	979.87	-35.91%
发行人	2,316.12	4,358.69	88.19%

注 1: 根据力源信息 (300184,SZ)的年度报告, 其主营业务根据行业可分为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 (模组)、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外协加工、自研芯片及其他业务。根据行业性质, 选择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 (模组) 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注 2: 根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其主营业务根据业务类型可分为电子元器件分销、电源管理 IC 设计、其他。根据业务类型性质, 选择电子元器件分销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注 3: 根据韦尔股份 (603501.SH) 的年度报告, 其主营业务按行业分为半导体设计及销售和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根据行业性质, 选取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注 4: 根据睿能科技 (603933.SH) 的年度报告, 其主营业务按行业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销业务。根据行业性质, 选取分销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不同分销企业在业务规模、分销品牌、分销产品类别和变化、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的集中度等方面存在差异, 因此各企业的竞争优势、获利空间不同, 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存在差异。同时, 上述所列举的分销企业间的差异也会导致分销业务毛利率水平差异及毛利率水平变化差异。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及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波动与可比公司相比, 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可比公司经营利润变化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力源信息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其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 韦尔股份扣非后净利润大幅提高主要系半导体设计业务的大幅增长所致。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介于可比公司变动范围之内, 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B、物联网模块业务

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移远通信(603236.SH) (注 1)	412,974.60	610,577.94	47.85%
广和通 (300638.SZ) (注 2)	188,004.90	272,338.22	44.86%
发行人	38,931.89	39,694.23	1.96%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移远通信(603236.SH) (注 1)	21.15%	20.23%	-4.35%
广和通 (300638.SZ) (注 2)	27.00%	28.59%	5.89%
发行人	28.07%	29.12%	3.74%
扣非后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移远通信(603236.SH)	13,483.83	17,007.42	26.13%
广和通 (300638.SZ)	15,712.37	26,144.30	66.39%
发行人	2,316.12	4,358.69	88.1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1：根据移远通信(603236.SH) 的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根据产品不同，分为无线通信模组和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无线支付等领域。根据产品性质，选择无线通信模组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注 2：根据广和通 (300638.SZ) 的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支付、移动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电网等领域。根据产品性质，选择无线通信模组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

2020 年度，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则保持基本稳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无线通信模块/模组，2020 年由于物联网行业发展良好，加之业务拓展、业务创新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20 年度，公司与广和通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均有一定增长，变动趋势一致；而移远通信的毛利率则呈现下降的趋势。物联网模块由于产品制式、销售结构、应用领域等不同，同行业之间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波动幅度不大。

根据“天健审[2020]346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 号”差错更正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77,580.12 元，较 2019 年减少 39.8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有来自于出售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大额投资收益。

3、现金流量分析

根据“天健审[2020]346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21,576,319.68 元，较 2019 年增长 425.27%，主要

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根据“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 额	变动比率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58.52	156,563.30	29,104.78	2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16	753.80	544.64	26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49	2,870.48	-290.01	-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28.17	160,187.58	29,359.41	2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46.63	112,625.39	5,278.76	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6.74	14,334.31	-692.43	-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7.20	3,981.52	-185.68	-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9.63	7,088.72	-4,010.91	-3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40.21	138,029.94	389.73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04	22,157.63	28,969.67	425.27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29,104.78万元，增长22.83%，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收款力度扩大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所致；2)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2019年增加544.64万元，增长260.39%，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和软件退税增加所致。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9年减少4,010.91万元，减少36.14%，主要是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报表，2019年和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8.00%和10.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4.90%和8.67%，每股收益分别为0.24和0.14。公司2019年出售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导致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每股收益较高，但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2019年有所增加，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5、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

(1)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缺货及涨价，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而近期的全球疫情影响及中美贸易摩擦使得芯片缺货进一步加剧。

(2) 根据公司报表和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上游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采购较为集中，未来若上游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而导致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 号”差错更正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分别为 440,154,899.47 元和 466,698,498.18 元，占同期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7%和 51.81%，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7%和 46.97%，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 号”审计报告，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304,813,229.94 元和 232,057,580.67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4% 和 25.76% ，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明细和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资产名称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9,116,888.71	2.65%	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质押	12,092,158.30	1.10%	借款担保
应收票据	质押	23,499,389.82	2.14%	票据质押
总计		64,708,436.83	5.89%	

(2) 2020 年度

资产名称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8,334,000.00	1.85%	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4,192,337.40	0.42%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质押	42,529,625.21	4.28%	抵押借款
总计		65,055,962.61	6.55%	

上述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过程产生的资产质押、保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股权冻结和质押的情况。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亦不存在股权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凝聚力，倡导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得到价值体现和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由于监事会成员全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无法作出决议，直接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5名，为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750,000	12,400,000.00	现金
2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770,000	14,032,000.00	现金
3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620,000	12,192,000.00	现金

	(有限合伙)						
4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550,000	12,080,000.00	现金
5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800,000	12,480,000.00	现金
合计	-		-		39,490,000	63,184,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上述 5 家合伙企业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计划参与人数总计 236 人。

目前合伙企业已设立，5 家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1)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M8K5M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幢 180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1	陈静静	290	464.00	37.42%	员工
2	贾灵	80	128.00	10.32%	副总经理
3	何佳	55	88.00	7.10%	员工
4	唐汉霖	40	64.00	5.16%	员工
5	陈军	40	64.00	5.16%	员工
6	张婷	15	24.00	1.94%	员工
7	孙香涛	15	24.00	1.94%	员工
8	吴微微	10	16.00	1.29%	员工
9	王友峰	9	14.40	1.16%	员工
10	王彦凯	9	14.40	1.16%	员工
11	刘圣连	9	14.40	1.16%	员工
12	王鹏	8	12.80	1.03%	员工
13	袁如琦	8	12.80	1.03%	员工

14	王坤	7	11.20	0.90%	员工
15	靳林杰	7	11.20	0.90%	员工
16	廖先仪	7	11.20	0.90%	员工
17	吕倩楠	7	11.20	0.90%	员工
18	顾超杰	7	11.20	0.90%	员工
19	崔凯	7	11.20	0.90%	员工
20	秦昉	7	11.20	0.90%	员工
21	周玉坤	7	11.20	0.90%	员工
22	荆璐	7	11.20	0.90%	员工
23	朱国杰	6	9.60	0.77%	员工
24	涂园园	6	9.60	0.77%	员工
25	李星	6	9.60	0.77%	员工
26	于睿	6	9.60	0.77%	员工
27	苏泳铭	6	9.60	0.77%	员工
28	凌驰远	6	9.60	0.77%	员工
29	陈琳	6	9.60	0.77%	员工
30	杨彬	5	8.00	0.65%	员工
31	乔海权	5	8.00	0.65%	员工
32	张志明	5	8.00	0.65%	员工
33	周志通	5	8.00	0.65%	员工
34	杨晗	5	8.00	0.65%	员工
35	吴鹏勇	5	8.00	0.65%	员工
36	郭俊杉	5	8.00	0.65%	员工
37	郑鸿斌	5	8.00	0.65%	员工
38	余荣伟	5	8.00	0.65%	员工
39	周俊锋	5	8.00	0.65%	员工
40	林阳	3	4.80	0.39%	员工
41	冯兰芳	3	4.80	0.39%	员工
42	杨苏	3	4.80	0.39%	员工
43	夏佳	3	4.80	0.39%	员工
44	汪长鸿	3	4.80	0.39%	员工
45	李帅	3	4.80	0.39%	员工
46	应晓峰	3	4.80	0.39%	员工
47	陈剑飞	3	4.80	0.39%	员工
48	祝必梁	3	4.80	0.39%	员工
49	项粤生	3	4.80	0.39%	员工
50	安波	2	3.20	0.26%	员工
合计		775	1,240.00	100.00%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静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贾灵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吴微微系实际控制人叶文光的嫂子。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0F6E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80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1	陈凯	270	432.00	30.80%	董事、总经理
2	王凯	25	40.00	2.85%	员工
3	金仲照	35	56.00	4.00%	监事
4	黄丽娟	3	4.80	0.34%	监事
5	朱红影	52	83.20	5.93%	员工
6	黄先	50	80.00	5.70%	员工
7	段丽娟	45	72.00	5.13%	员工
8	胡涛	35	56.00	3.99%	员工
9	申冬明	25	40.00	2.85%	员工
10	王义靖	25	40.00	2.85%	员工
11	张小东	20	32.00	2.28%	员工
12	李俊	20	32.00	2.28%	员工
13	丁剑林	20	32.00	2.28%	员工
14	姜翠	15	24.00	1.71%	员工
15	肖旭飞	15	24.00	1.71%	员工
16	雷江波	15	24.00	1.71%	员工
17	钟琪	15	24.00	1.71%	员工
18	陈冰	15	24.00	1.71%	员工
19	诸葛晓峰	15	24.00	1.71%	员工
20	徐剑翔	12	19.20	1.37%	员工
21	白福祥	12	19.20	1.37%	员工
22	秦波	12	19.20	1.37%	员工
23	蔡其龙	11	17.60	1.25%	员工
24	胡文琴	11	17.60	1.25%	员工
25	刘颖	10	16.00	1.14%	员工

26	陆飞燕	10	16.00	1.14%	员工
27	郭鹏鹏	8	12.80	0.91%	员工
28	姚纪元	8	12.80	0.91%	员工
29	刘欢	7	11.20	0.80%	员工
30	钟柳波	5	8.00	0.57%	员工
31	尚林劲	5	8.00	0.57%	员工
32	曹森飞	5	8.00	0.57%	员工
33	吴泽熙	5	8.00	0.57%	员工
34	罗桂发	5	8.00	0.57%	员工
35	李明明	5	8.00	0.57%	员工
36	胡长国	5	8.00	0.57%	员工
37	周奕勤	4	6.40	0.46%	员工
38	张言露	3	4.80	0.34%	员工
39	胡润泽	3	4.80	0.34%	员工
40	吴哲	3	4.80	0.34%	员工
41	俞晟	3	4.80	0.34%	员工
42	赵成杰	3	4.80	0.34%	员工
43	虞成志	3	4.80	0.34%	员工
44	强正康	2	3.20	0.23%	员工
45	郑聪	2	3.20	0.23%	员工
合计		877	1,403.20	100.00%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董事陈云为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金仲照、黄丽娟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FC7K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802-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	认购金额（万）	认购份额比	人员类别
----	----	---------	---------	-------	------

		股)	元)	例	
1	孙瑶	181	289.60	23.75%	董事、副总经理
2	周震宇	88	140.80	11.55%	员工
3	李雷	70	112.00	9.19%	监事会主席
4	虞海涌	50	80.00	6.56%	员工
5	何芳	45	72.00	5.91%	员工
6	严莉娟	35	56.00	4.59%	员工
7	韦莹	20	32.00	2.62%	员工
8	张玉龙	20	32.00	2.62%	员工
9	沈秀清	15	24.00	1.97%	员工
10	徐江燕	15	24.00	1.97%	员工
11	褚鹏	15	24.00	1.97%	员工
12	毛樟梅	15	24.00	1.97%	员工
13	刘敏康	12	19.20	1.57%	员工
14	王薪宇	11	17.60	1.44%	员工
15	王未夏	10	16.00	1.31%	员工
16	黄龙松	10	16.00	1.31%	员工
17	吴昌喜	10	16.00	1.31%	员工
18	祝继华	10	16.00	1.31%	员工
19	刘巧玲	10	16.00	1.31%	员工
20	张其华	9	14.40	1.18%	员工
21	季加玉	8	12.80	1.05%	员工
22	刘明慧	8	12.80	1.05%	员工
23	刘浩	7	11.20	0.92%	员工
24	梁晓丽	7	11.20	0.92%	员工
25	石了	7	11.20	0.92%	员工
26	王佳敏	6	9.60	0.79%	员工
27	王科	5	8.00	0.66%	员工
28	董金年	5	8.00	0.66%	员工
29	张家铭	5	8.00	0.66%	员工
30	陈建明	5	8.00	0.66%	员工
31	袁渊捷	5	8.00	0.66%	员工
32	邱绿景	3	4.80	0.39%	员工
33	殷园	3	4.80	0.39%	员工
34	洪文益	3	4.80	0.39%	员工
35	朱贞	3	4.80	0.39%	员工
36	吴建	3	4.80	0.39%	员工
37	吴佳琴	3	4.80	0.39%	员工
38	佟飞	3	4.80	0.39%	员工
39	杜强	3	4.80	0.39%	员工
40	华伟	3	4.80	0.39%	员工
41	雷耀家	3	4.80	0.39%	员工
42	张松生	3	4.80	0.39%	员工

43	赵逸凡	2	3.20	0.26%	员工
44	姜月红	2	3.20	0.26%	员工
45	方文祥	2	3.20	0.26%	员工
46	陈强	1	1.60	0.13%	员工
47	宁辉	1	1.60	0.13%	员工
48	王华琴	1	1.60	0.13%	员工
49	李琳	1	1.60	0.13%	员工
合计		762	1,219.20	100.00%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李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7F0K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80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1	叶文光	303	484.80	40.13%	董事长
2	朱炫	30	48.00	3.97%	员工
3	陈利庆	20	32.00	2.65%	员工
4	诸向海	20	32.00	2.65%	员工
5	王军军	20	32.00	2.65%	员工
6	邢继超	20	32.00	2.65%	员工
7	徐艳娇	18	28.80	2.38%	员工
8	应蓓	18	28.80	2.38%	员工
9	王晓俊	16	25.60	2.12%	员工
10	金岩	15	24.00	1.99%	员工
11	周怡	15	24.00	1.99%	员工
12	占建业	15	24.00	1.99%	员工
13	蔡飞立	15	24.00	1.99%	员工
14	常璐	12	19.20	1.59%	员工
15	张少谦	12	19.20	1.59%	员工

16	杜渊博	12	19.20	1.59%	员工
17	孙玉刚	12	19.20	1.59%	员工
18	沈良	12	19.20	1.59%	员工
19	余宏明	10	16.00	1.32%	员工
20	李帅	10	16.00	1.32%	员工
21	姚志森	10	16.00	1.32%	员工
22	李晓萌	10	16.00	1.32%	员工
23	金建文	10	16.00	1.32%	员工
24	罗南金	10	16.00	1.32%	员工
25	陈丽云	10	16.00	1.32%	员工
26	陈怡	9	14.40	1.19%	员工
27	施强	8	12.80	1.06%	员工
28	王学周	8	12.80	1.06%	员工
29	白娓娓	8	12.80	1.06%	员工
30	王传音	8	12.80	1.06%	员工
31	林祥贵	8	12.80	1.06%	员工
32	黄政杰	8	12.80	1.06%	员工
33	罗杰	6	9.60	0.79%	员工
34	赵文颖	6	9.60	0.79%	员工
35	刘长红	6	9.60	0.79%	员工
36	陈小真	5	8.00	0.66%	员工
37	郑浩	5	8.00	0.66%	员工
38	刘威	3	4.80	0.40%	员工
39	任洁	3	4.80	0.40%	员工
40	张影	3	4.80	0.40%	员工
41	程琰	3	4.80	0.40%	员工
42	钱骏	2	3.20	0.26%	员工
43	许芬	1	1.60	0.13%	员工
合计		755	1,208.00	100.00%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文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董事陈云为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陈丽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焕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2W8D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

	1 号楼 180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人员类别
1	段焕春	53	84.80	6.79%	董事、副总经理
2	崔龙庆	35	56.00	4.49%	员工
3	张小艳	35	56.00	4.4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周志高	35	56.00	4.49%	员工
5	梁章均	35	56.00	4.49%	员工
6	田志禹	30	48.00	3.85%	员工
7	刘丽霞	30	48.00	3.85%	员工
8	孙佳健	30	48.00	3.85%	员工
9	程晨瓿	30	48.00	3.85%	员工
10	薛向峰	30	48.00	3.85%	员工
11	陈伟	26	41.60	3.33%	员工
12	王保杰	25	40.00	3.21%	员工
13	陈刚	25	40.00	3.21%	员工
14	焦绍华	25	40.00	3.21%	员工
15	杨温媛	25	40.00	3.21%	员工
16	于海波	25	40.00	3.21%	员工
17	司徒雅仙	20	32.00	2.56%	员工
18	张辉	20	32.00	2.56%	员工
19	张志敏	20	32.00	2.56%	员工
20	黄贤景	15	24.00	1.92%	员工
21	张红	15	24.00	1.92%	员工
22	周福来	13	20.80	1.67%	员工
23	施明岷	13	20.80	1.67%	员工
24	刘青松	13	20.80	1.67%	员工
25	刘爱莉	13	20.80	1.67%	员工
26	沈晓伟	12	19.20	1.54%	员工
27	杨涛	10	16.00	1.28%	员工
28	刘建	10	16.00	1.28%	员工
29	沈帅帅	10	16.00	1.28%	员工
30	戴文华	10	16.00	1.28%	员工
31	章玺	10	16.00	1.28%	员工
32	陈静波	8	12.80	1.03%	员工
33	何极	7	11.20	0.90%	员工

34	彭文涛	5	8.00	0.64%	员工
35	陈浩	5	8.00	0.64%	员工
36	杨青安	5	8.00	0.64%	员工
37	沈伟峰	5	8.00	0.64%	员工
38	成锋	5	8.00	0.64%	员工
39	吕凯	5	8.00	0.64%	员工
40	逢博	5	8.00	0.64%	员工
41	陈哲宇	5	8.00	0.64%	员工
42	田计划	5	8.00	0.64%	员工
43	杨守望	5	8.00	0.64%	员工
44	叶代兴	3	4.80	0.38%	员工
45	文超	3	4.80	0.38%	员工
46	傅雪莲	3	4.80	0.38%	员工
47	林封焰	3	4.80	0.38%	员工
48	卢添添	3	4.80	0.38%	员工
49	张斌斌	2	3.20	0.26%	员工
合计		780	1,248.00	100.00%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段焕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也系公司股东张纆的配偶；有限合伙人张小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⑤本次发行对象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5家合伙企业实缴资本均大于150万元并已全部完成验资手续。

2021年5月6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精选层及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为其开通权限。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如下：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陈凯、叶文光、段焕春和孙瑶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陈云系陈凯和叶文光的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由于监事会成员全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5）、《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8）、《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等公告。

2021年5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向职工代表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意见，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职工代

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39)、《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 2021-040)和《监事会意见》(公告编号: 2021-041)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陈凯、叶文光、张小艳、黄丽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系陈凯、叶文光等参与对象,股东陈云系陈凯和叶文光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张缙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段焕春的配偶,故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1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综上,利尔达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征求意见程序,内部决策程序、内部征求意见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且及时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性企业,充分保障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队伍的重要途径,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系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支付费用、前次增资价格、报告期权益分派,并结合公司的激励文化、员工意愿、本计划的内部限售期等多方面因素。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计算,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股,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6元/股。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 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5年5月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17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0元/股（经除权后为2.35元/股）。

公司二级市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12元/股，股票交易连续，因此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3.1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约为该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13折。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且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均完成，股票的公允价值以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2元/股作为参照，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3.12-1.60）×39,490,000=60,024,80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1年度至2026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640.57	1,281.13	1,281.13	1,281.13	1,079.54	438.98	6,002.48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司将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4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184,0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限售安排：

(1) 内部限售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以换取员工服务为前提向参与对象实施激励，参与对象承诺自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在公司的任职时间不短于其持有权益的内部限售期。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解除内部限售应当满足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将自四年（或五年，依下文根据参与对象间接持股数量而定）内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 24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内部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内部限售期内，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不同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根据其间接持股数量而有所区分，具体如下：

1)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5 万股及 5 万股以上

①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

②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5 年。

2)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5 万股以下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4年。

(2) 法定禁售期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 在内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参与对象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期间内发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情形，则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执行。内部限售期及法定禁售期均届满后，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以及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减持，减持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若内部限售期届满时公司尚未上市的，参与对象可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持股平台。

(4)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票减持的承诺。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持股载体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在公司上市后必须满足上市公司对股东减持股票相关规定；参与对象须同时遵守持股载体作为股东必须满足的关于减持股票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限售安排

(1) 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2) 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内部限售安排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合伙份额的持有人（即发行对象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或 5 年（若不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内部限售期自期满之日起再延长 2 年），内部限售期自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内部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营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内部限售期内，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且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分。鉴于《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规定任何早于员工持股计划内部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最早解除锁定的期限不早于发行对象合伙份额的持有人的最短内部限售期，即自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4 年，该期限亦符合《监管指引》所规定的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持股平台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即本次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将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内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营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最短为 4 年，且发行对象须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发行对象的内部限售期限不少于4年，锁定期限符合《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的规定。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1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9,720,000.00元，根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8.4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3,18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3,184,000.00
合计	-	63,184,0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提供物联网端到端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并设有省级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院及研发中心。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需要投入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亦不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测算基础数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6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08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086号”差错更正报告）

本次预测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期，预测期为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705.75	125,601.53	118,939.67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7.6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预测值（万元）	171,549.76	159,432.71	148,171.53

注：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投资者注意。

以经审计的 2020 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科目在 2021-2023 年各年末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占比 (%)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0-2023 年变动额
营业收入	137,705.75	100	148,171.53	159,432.71	171,549.76	33,844.01
应收票据	261.52	0.19	281.40	302.78	325.79	64.27
应收账款	46,669.85	33.89	50,216.81	54,033.33	58,139.92	11,470.07
应收款项融资	5,068.53	3.68	5,453.75	5,868.24	6,314.23	1,245.70
预付款项	433.53	0.31	466.47	501.93	540.07	106.55
存货	23,205.76	16.85	24,969.42	26,867.12	28,909.05	5,703.2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5,639.19	54.93	81,387.84	87,573.40	94,229.07	18,589.88
应付票据	2,056.35	1.49	2,212.63	2,380.79	2,561.74	505.39
应付账款	32,910.05	23.90	35,411.24	38,102.53	40,998.37	8,088.32
合同负债	611.19	0.44	657.64	707.62	761.40	150.2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577.59	25.84	38,281.52	41,190.95	44,321.51	8,743.92
流动资金占用	40,061.60	29.09	43,106.32	46,382.45	49,907.56	9,845.96

注：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0,061.60 万元，经测算，公司 2023 年预计流动

资金占用额为 49,907.56 万元，与比较基期 2020 年相比，2021-2023 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9,845.96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流动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途径解决。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5 月 20 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此外，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审查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2、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3、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4、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5、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 6、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8、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9、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 10、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因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预计需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做相应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后续年度净利润,但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从长期看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7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叶文光、陈云，合计持有公司 61.46%的股份。若本次股票全额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44.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凯、叶文光、陈云合计持有公司 56.82%的股份，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详见“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5月8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期安排

1、乙方作为甲方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乙方的合伙人）通过在乙方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甲方股票的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且员工（即乙方的合伙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以换取员工服务为前提向员工实施激励，员工承诺自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在甲方任职时间不短于其持有权益的内部限售期。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乙方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全部甲方股票解除内部限售应当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员工间接持有的全部甲方股票的内部限售期将自四年（或五年，依下文根据员工间接持股数量而定）内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 24 个月。

3、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根据其间接持股数量有所区分，具体如下：

（1）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为 5 万股及 5 万股以上的

i 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不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

ii 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5 年。

（2）员工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为 5 万股以下的，其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

4、在前述内部限售期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即乙方的合伙人）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

划内的其他员工或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六）特殊投资条款

双方拟签署的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如果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或证监会核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项，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期缴付认购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	刘洪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淑苗、权威
联系电话	0571-85316112
传真	0571-853161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袁晟、陈根雄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许松飞、景彩子（已离职）、程度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9722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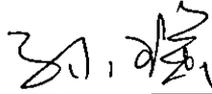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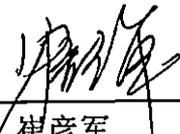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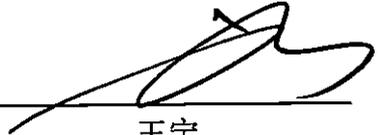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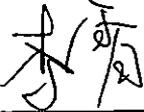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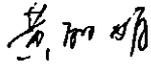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叶文光	 _____ 陈凯	 _____ 陈云
 _____ 段焕春	 _____ 孙其祖	 _____ 孙瑶
 _____ 潘士远	 _____ 崔彦军	 _____ 王宁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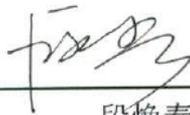
 _____ 李雷	 _____ 金仲照	 _____ 黄丽娟
--	---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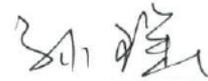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凯



段焕春



孙瑶



孙其祖



贾灵



张小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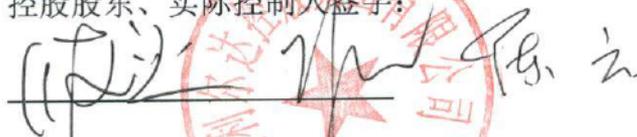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叶文光、陈凯、陈云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

刘洪志

刘洪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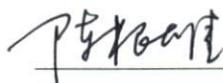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 晟



陈根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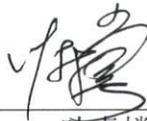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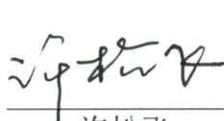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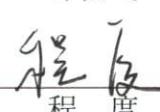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66号、天健审〔2021〕4085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08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	  许松飞
_____ 景彩子(离)	  程 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廿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